

臺北市政府 98.06.11. 府訴字第 09870246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尚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廢字第 41-098-030101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採證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9 月 30 日 17 時 23 分，發現車牌號碼

XXXX-RF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駕駛人行經本市信義區松隆路○○號前，隨地吐痰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。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查得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人，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作成行政處分前，以 98 年 1 月 10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09830041206 號函

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98 年 1 月 13 日送達，惟期限屆至仍未獲訴願人回應

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開立 98 年 2 月 24 日北市環

稽二中字第 F157139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8 年 3 月 2 日廢字

第 41-098-03010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8 年 3 月 2

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4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

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	
裁罰法條	第 50 條	
違反事實	普通違規案件	
違規情節	一般違規情節	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	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	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車牌號碼為「XXXX-RF」，而非裁處書所載「XXXX-RE」，是原處分機關不應處罰訴願人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經民眾錄影採證檢舉，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系爭車輛駕駛人隨地吐痰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之事實，並經查認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人，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第 645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車籍查詢結果資料等影本及採證光碟 1 片、照片 4 幀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裁處書所載車牌號碼為「XXXX-RE」；而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車牌號碼為「XXXX-RF」，原處分機關告發、處分有誤云云。查卷附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系爭車輛男性駕駛人於車輛行進中，隨地吐痰於地面之連續動作，並有採證照片 4 幀及光碟 1 片在卷可憑；復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第 645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：「一……經查相片查核資料，車號為 XXXX-RF，行為人為尚○○君……二、舉發通知書車號誤植為 XXXX-RE……。」是系爭車輛駕駛人於車輛行進中，有隨地吐痰之違規行為，洵堪認定。又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，以 98 年 1 月 10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09830041206 號函通知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

述意見，該函於 98 年 1 月 13 日送達，惟期限屆至仍未獲訴願人回應。另有關裁處書車號誤植部分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4 月 2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0709100 號函更正，並檢附更正後之裁處書予訴願人在案。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依據錄影採證內容，認定訴願人有隨地吐痰於地面之事實，應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陳	媛	英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11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